

梅林山语清晖房屋装修工程“4·23”一般 高处坠落死亡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和 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梅林山语清晖房屋装饰装修工程“4·23”一般高处坠落
死亡事故整改措施落实评估组

2024年8月20日

目 录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1
（一）评估组的构成	1
（二）评估时间	1
（三）评估对象	1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2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
（一）深圳市杉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
（二）福田区梅林街道办	3
（三）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6
（四）深圳市家华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山语清晖分公司	8
四、发现的问题	9
五、工作建议	9
（一）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管理，落实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9
（二）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全力防范化解风险	10

2023年4月23日15时30分许，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山语清晖6栋2单元25A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名工人李付明当场死亡。

区政府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的规定，迅速成立了以区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区总工会和梅林街道办事处为成员单位的事态调查组，特邀区纪委监委、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并聘请相关专家参加。事故调查报告于2023年8月9日经区政府批复并正式对外公布。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要求，2024年6月12日区政府成立了梅林山语清晖房屋装饰装修工程“4·23”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评估组对该事故调查处理情况进行“回头看”，全面梳理总结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一）评估组的构成：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总工会、梅林街道办事处；特邀单位：区人民检察院。

（二）评估时间：2024年6月12日—2024年8月20日。

（三）评估对象：深圳市杉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梅林街道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圳市家华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山语清晖分公司。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由福田区应急管理局对深圳市杉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 家企业，李某志（实际承揽装修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周某华（深圳市杉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 人进行行政处罚，均已落实。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各单位组织实施了一系列整改行动和举措。

（一）深圳市杉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加强人员安全意识培训。增强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理能力，针对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开展各项应急演练，模拟事故场景，加强作业人员对事故的应急处置能力，增强现场作业人员急救意识和防范事故发生的技能水平。

2.全面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规范各项安全流程，对施工项目安全管理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强化安全教育，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全面性安全交底、安全教育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技能。严格执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全面排查现场隐患，排查了作业平台、操作架、临边防护等，并委托第三方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检测，对不合格的及时维修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再投入使用。参与施工人员每日例会，梳理当天现场施工作业内容和安全风险源识别。对违章行为及时制止，整改，教育，确保各项施工用具，施工机械，施工细节安全运行，从源头消灭事故发生的可能性。

3.完善公司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活动，

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成立安全巡查领导小组，定期对各在施项目轮流进行巡检并进行打分，对不合格项目做出通报批评及时整改。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督促、检查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4.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与安全操作规程。严格筛选作业人员考核及资格审核，聘请具有相关作业资格人员进行施工。施工管理过程中，及时督促施工人员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与施工方案进行作业，现场管理人员严格巡查，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制止纠正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5.开展专项整治，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制作安全警示和安全宣传标语，放置在各个生产区域的醒目位置，时刻警示员工增强安全意识。每日定期召开安全管理例会，针对每日发生的安全问题当天落实整改销项。建立隐患台账及专项检查表，落实每日一报。领导小组定期开展带班检查，对项目加强监测，及时消除重大隐患，对不履职、不负责人员进行批评更换。

（二）福田区梅林街道办

1.组织开展对辖区内小散工程施工作业专项整治。对在建工地作业人员安全帽佩戴，安全防护用品，重大危险源，临边洞口、手持电动工具及防高坠等专项进行检查。2024年累计出动巡查61765人次，发现问题18520项，案件执行13项。加强对小散工程备案审查，日常开展对辖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全面排查摸底，实行全覆盖备案管理，落实小散工程“开工确认”工作机制，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备案，禁止施工。

2.加强对辖区内小散工程施工作业监督管理。强化网格管理，提高巡查频率。织密网格化管理，确保日常巡查工作制度落实到位，在社区网格的基础上建立工地网格化管理，强化社区对各自所属网格内工地的巡查督导。加大网格内小散工程巡查频率，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巡查内容，切实保障每周覆盖一轮在建工程项目巡查。开展联合整治大排查行动，联合区住建局、福田消防救援大队、市生态局福田局开展各种专项联合督导检查，加强安全隐患线索转移工作。建立《梅林街道建设领域巡查工作红黑榜评分规则》，由巡查人员根据现场检查扣分情况、隐患整改情况、监理周报完成情况、是否存在欠薪问题及是否被区一级通报等维度进行打分，综合评定在建小散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情况，多维度对在建项目进行考核排名，通过曝光在建工地存在问题，倒逼问题整改，压实主体责任。

3.细化检查标准，建立通报制度。根据区住建局对小散工程巡查项目要求，明确巡查清单，细化高处作业、用电作业、消防作业等检查标准，建立日常记录巡查过程发现的一般安全隐患表，能当场整改的要求立刻整改，未能立刻整改的以1个工作日为周期督促施工单位按小散工程安全作业要求进行整改，对整改不力的项目每月进行通报，建立重大安全隐患分级管理报送制度。

4.覆盖智能监测，提高监管效率。建立数字化监管平台，打通备案数字中心，扩充资源监测设备，加强调查，巡护监管，定时查看实时小散工程作业情况，及时发现施工作业存在的安全问题，有效弥补人工巡护所无法避免的监管不实时、漏判误判等问题，其中通过智能监测发现隐患问题58起，全面提升工作效能，

为小散工程施工作业监管提供智能化、可视化管理手段，为辖区安全生产建设提供强有力支撑。

5.强化安全生产宣传警示教育。每月召开街道建设领域安全工作会议，解读文件精神，通报辖区安全形势及当月安全督查情况，守好安全底线，强化各项目的安全责任意识，以“时时放心不下心”的态度开展各项工作，秉承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原则，将安全生产工作落实落深落细。

6.组织巡查工作人员专业培训。研究制作培训材料，采用集中学习、上门宣讲等方式，定期组织街道领导、机关各部门工作人员、社区网格员、安全员、物业管理人員开展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业务培训，截至2024年累计已组织各社区举办《梅林街道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专题培训会议13次，聚焦小散工程建筑生产安全领域，广泛普及小散工程安全作业知识，针对日常巡查检查的基本要求和注意事项进行详细解读，重点解决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风险隐患排查过程中不会、不精、不专等问题，明确巡查监管的工作流程、标准和责任分工，精准有效开展巡查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巡查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

7.组织施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定期组织小散工程施工单位观看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片，建立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信息沟通线上渠道，实时发布安全管理经验和最新安全技术标准，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严格吸取案例中事故教训，促进施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意识，认真落实工程作业安全生产责任，树牢红线意识。

8.强化执法手段。严格落实《福田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常见违法违规行爲执法事项清单》要求，查处小散工程发生的安全生产违规作业行为。每周定时收集小散工程违规作业线索，并将违法线索报送街道执法队依法查处；应由其他主管部门查处，移送相关主管部门，坚决堵住规避备案、随意施工的风险漏洞，通过执法形成震慑，截至2024年7月，立案13项，转移违法线索199条。

（三）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1.进一步完善小散工程全流程安全监管。做好机制体系建设。针对基层反馈的小散工程纳管程序不清、执法主体不明、法规过期等问题，第一时间研究制发《福田区小散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指引》《福田区小散工程管理“福安分”积分细则（试行）》《福田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工作指引》等标准、指引文件，进一步规范小散工程“备案、巡查、整治、执法”全链条工作机制。

2.强化队伍建设。以区建安委办向各街道派驻2名专业工程业务骨干，统筹街道小散工程安全纳管，紧盯街道小散工程巡查队伍点；先后组织3批次人员培训，有效提升“懂法规、会巡查、善沟通、能指导”的业务能力，切实提高一线监管水平，集中组织街道小散工程相关负责人开展交流活动，相互学习借鉴“好想法”“金点子”，整体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3.统筹组织开展强力排查整治。紧盯关键部位、关键节点，全力开展安全生产整治。先后组织各街道开展“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六大行动”，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大排查，小散工程电气焊、小

散工程岁末年初大排查，高坠、触电等易发事故隐患排查等专项整治行动；动员街道、社区、物业等多方力量开展全面摸排检查。2023年累计排查整改安全隐患32054处，责令停工整改2018项。充分发挥行业指导协调作用，将小散工程安全监管情况纳为对街道的考核指标，采取横向对比、数据分析，讲评通报、责令整改等方式，进一步压实责任、激发作为。

4.推动小散工程安责险落地兜底。注重事故善后问题处置，主动思考、积极作为，稳步推动小散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落地。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引入小散工程领域，指导各街道强化小散工程安责险投入覆盖力度；引入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督促保险公司积极对接发生事故项目，做到快处快赔，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2023年，累计通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理赔211.55万元，极大缓解基层事故善后压力。

5.建立区建安委办交叉检查机制。实施“区域交叉制”巡查模式，每周组织各街道建安委办人员采取“双随机”的形式，即随机抽组人员、随机抽点项目，通过区域划分、交叉巡查、信息共享和协同整改等环节，实现全面、细致、及时的小散项目安全管理。不断提升街道建安办人员的工作能力，促进熟练掌握现场检查要点，促进各单位之间交流、学习，切实提高检查水平和工作效率。

6.优化监管手段，推动安全监管智慧化。构建一网统管模式，打造智慧化小散工程智慧监管系统，从备案管理、安全监管、整改闭环三关键环节着手，实现区政府—街道办—社区工作站—物业管理处—施工单位各级人员备案、巡查、处罚信息实时同步共

享。构建全链条备案服务模式，将企业方、施工方、审核方整合至一条信息链，融合工程信息、公司资质、安全教育、备案回执、调阅查询等资料一张二维码，实现“扫码即达”，第一时间掌握项目所有信息。推动构建“检查、整改、反馈、回头看”等线上闭环监管模式，施工单位安全隐患自纠自治、街道巡查底数全量掌握，违规行为证据留存等集中到小散工程备案系统，实现线下监管、线上留痕，实时整改，实现安全隐患整改闭环。

（四）深圳市家华永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山语清晖分公司

1.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前，必须进行施工安全、消防知识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教育培训合格不得上岗，非操作者严禁进入危险区域，特种作业必须持特种作业资格证上岗。

2.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对违章作业的指令有责任制止。

3.严格规范现场用电专人管理，加大巡查力度。现场有关电钻，电锤等电动工具用电严格执行专用配电箱，严禁乱接乱拉，杜绝违章作业，配电箱必须有漏电保护装置和良好的接地保护地线。对所有机具、线缆穿戴用品必须定期检查，保证绝缘良好，使用电动机具应穿绝缘鞋，佩戴绝缘手套。

4.完善装修办理手续。对现有装修资料及后续申请装修的增加项目及时进行备案。

5.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在使用喷灯、电焊机以及必要生火地方，应填写用火申请登记和设置专人看管，随身携带消防器材，保证消防措施落实。施焊时，特别注意检查下方有无易燃物，并

做好相应防护，用完后要检查，确认无火后再离开。

四、发现的问题

虽然针对事故整改措施意见已落实，但是评估组在检查中仍发现相关企业存在一些问题，主要如下：

深圳市杉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施工人员岗前教育培训、施工过程的安全检查、保障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等方面进行整改，但对公司资质使用及管理制度尚未作出细化规定。依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四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业企业资质的统一监督管理。”由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依法对深圳市杉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资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跟进。

五、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管理，落实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事故单位要按照有关安全生产法规，自觉接受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安全监管。各责任主体应强化对施工现场安全组织管理，对各施工现场设置专职防高坠安全监督检查专员，推广使用“五点式”安全防护用品（即通过分布在胯下、腰部两侧和肩部的五个固定点，有效地分散了冲击力，提高了安全性，预防高处坠落伤亡的发生）。落实各方安全生产主体职责，严格执行专人专管增强主体责任，提高各层级管理者安全生产意识，各方通力合作，互相监督。加大安全资金投入，严格规范资金使用途径。

（二）进一步加强行业监管，全力防范化解风险

福田区各级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严格执行建筑工地“四必须”（“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确保安全设施到位”“必须持证上岗”“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各主管部门督促指导每一项在建工程严格贯彻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落实房屋市政工程预防高处坠落事故“六不施工”要求的通知》，精准防控风险。各建筑施工企业应深刻吸取房屋市政工程发生高处坠落事故的教训，强化施工过程监管，认真落实监理旁站、验收，确保按照方案增强、提高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对作业环境的风险辨识，风险控制及应急处置，严格贯彻执行“未进行安全教育交底不施工”“未落实高处作业管理不施工”“安全防护用品无保障不施工”“不编制实施专项施工方案不施工”“安全防护不到位不施工”“未开展安全巡查不施工”等六不施工要求。

梅林山语清晖房屋装饰装修工程

“4·23”一般高处坠落死亡

事故整改措施落实评估组

2024年8月20日